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編纂]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                     | 於二零一六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估計[編纂]<br>所得款項淨額 | 於二零一六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六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每股有形<br>資產淨值 |
|---------------------|--|------------------|--|--|
|                     | 千港元<br>(附註1)   | 千港元<br>(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br>(附註3)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br>計算 | <u>1,817</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br>計算 | <u>1,817</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817,000港元，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對本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獲得的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及[編纂]每股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預期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